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務管理研究所入學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

108年4月18日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醫學院醫務管理研究所，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務管理研究所入學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資格：錄取本所碩士班之考生。

第三條 申請流程：

符合申請條件者，得依本所公告時間於每學期2月及8月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新生：由當學期招生委員會針對符合資格之考生，檢具考生應考資料，

主動提出名單。

二、在學生：由學生自我推薦或指導教授主動推薦，並檢具下列文件：

(一). 在學期間之修業進度表。

(二). 在學成績單。

(三). 指導教授推薦函。

(四). 倘若先前曾獲本獎學金之獎勵，請附上當年度成果報告。

(五).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前項獎學金之獎勵對象及獎勵期間，由所長召集所務會議決議之。

第四條 獎勵金額：每月一萬五千元，所務會議每次核定之獎勵期間最多以4個學期為上限。

第五條 通過獎勵之學生，獎勵期間屆至之學期末應繳交成果報告，包含：

(一). 說明獎勵期間學習或研究成果之書面報告。

(二). 修業進度表。

(三). 指導教授評估表。

第六條 依本要點審議通過獎勵之學生，有以下情形者，則依規定辦理：

(一) 獎勵期間辦理轉所、休學者、退學者，中止獎勵。

(二) 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符合本校規範者，中止獎勵。

第七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